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鼎佑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人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馳崧特用材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建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七一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8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已達成共識，相對人出具取（領）回假扣押擔保金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戶籍謄本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28號民

事裁定、115年度存字第715號提存書、115年10月1日橋院甯115司執全恭字第205號執行命令、先行動支價款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身分證及駕照等件影本、取（領）回假扣押擔保金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28號假扣押事件、115年度存字第715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取（領）回假扣押擔保金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以肉眼比對方式，核與相對人馳崧特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李建億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登記留存之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